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

新财社〔2020〕255号

关于将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、残疾人事业发展等四项补助 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、各地州市财政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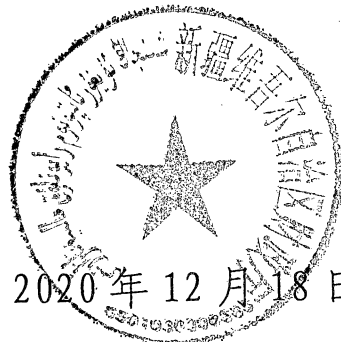
按照财政部《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20〕276 号）要求，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残疾人事业发展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）、城乡居民养老等四项补助资金均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。为做好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现将此前印发的新财社〔2020〕238 号、新财社〔2020〕

233号、新财社〔2020〕237号、新财社〔2020〕232号四个文件内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述四个拨款文件补助资金均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均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各地（州、市）在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时，需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项目名称和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地已办理上述资金拨款文件且未标注直达资金标识的，需印发补充通知，明确将上述四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范围，注明直达标识，并列示资金来源。



抄送：财政部新疆监管局，自治区审计厅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，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财政内控监督处、财政绩效评价中心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0年12月21日印发